

# 试论图书馆法制建设与知识产权

肖爱斌

(西北师范大学图书馆 甘肃 兰州 730070)

**【内容摘要】**文章从图书馆现代化建设中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出发,进一步论述了对加快中国图书馆法制建设的一些建议,以及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及其措施。

**【关键词】**图书馆 法制建设 知识产权

中图分类号: G251; D9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07)01-0126-02

图书馆的法制建设是图书馆事业繁荣发展的根本保证。随着网络信息技术和电脑技术的飞速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不断增多,保护的权力范围不断拓宽,保护的强度不断增大,极大地冲击着传统的知识产权体系,若稍不注意,就会涉及到侵权责任问题引起法律纠纷。如何在图书馆业务工作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已成为当今图书馆界的一个重大课题。

## 一、图书馆现代化建设中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

1. 信息收集。在收集数字化作品的过程中,尤其是建立馆藏全文数据库时,与印刷型出版物一样,同样存在着版权问题。数字作品并没有增加新的独创性,不具备产生新作品的基础,只是使作品形式发生改变。因此,数字化作品可作为“复制”作品。美国《知识产权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中明确规定,作品的数字化属于复制行为。因此,对他人享有版权的作品进行数字化,应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许可并支付一定费用。

2. 信息加工。除了正常提供一次文献直接供读者借阅以外,图书馆还要时根据读者或用户的需要,编制一些二次、三次文献以方便读者使用。这一过程所产生的文献有可能侵害到所选资料著作权人的编辑使用权。根据著作权法规定,在转载或摘编某作品时应经著作权人许可,并按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否则属侵权行为。

3. 信息复制。① 书刊复制:作品复制是著作权最核心的问题。我国著作权法对复制的定义为:以印刷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行为。复制是文献传播的重要手段,是文献资源共享中常用的方式,也是构成侵权问题最常见的。依我国《著作权法》第52条第一款规定:复制权是著作权人财产权中最重要的一项权力,即著作权人自己有以该种方式使用其作品和允许他人以该种方式使用其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② 音像资料复制:一般图书馆都收藏了许多录音、录像资料,特别是一些外文学习资料常配有录音带、录像带。如《走遍美国》电视英语教学材料就配有录音带和录像带。若将它们翻录并出售给读者复制并收取报酬是侵犯邻接权的行为。《著作权法》第39条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因此,图书馆在进行有偿服务中应引起我们的注

意,避免发生侵权行为。

4. 下载、链接。数字图书馆具有网络资源提供者和网络链接者的双重身份。作为网络资源提供者,如果把未经版权人授权的作品上传到其网页所在的服务器上,或者将别人的网站以代码方式链接进自己的网站,就存在侵权行为,要承担直接侵权责任。作为网络链接者,从技术角度看,设链者采用加框技术和埋藏链接方式,完全可以在被链者不知道的情况下设置链接,如果该链接未经授权,就形成侵权。但在数字技术条件下,图书馆对读者利用作品的具体行为很难控制,利用链接的情况又千差万别,很难分清侵权的责任。

5. 数据库建设。数据库是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组织的主要形式。在数据库建设中,图书馆既是最大的版权作品使用者,又是活跃的版权作品的传播者和数据库制作者。此时图书馆就要面临自身的版权保护问题。要保障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规定:数据或其他材料的汇编,无论采用任何形式,只要由于其内容的选择和排列构成智力创作其本身即受以保护,这种保护不延及数据或资料本身,亦不损害汇编中的数据或资料已存在的任何版权。对于购买的报刊类等篇名数据库或全文数据库,一般只能在馆内局域网供读者使用,否则也容易引起法律纠纷。根据我国知识产权法规定,数据库本身享有著作权,文献信息部门在提供数据服务时的套录数据库,即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尤其是在联机状态下套录别人的数据库,是最典型的数据库侵权问题。

6. 计算机软件技术。现代化图书馆的建设很大程度上要依赖软件技术的发展,因此既要使用别人开发的现成的软件,也要使用自己独立研制开发的软件。这涉及到软件的权利归属、权利保护和权利管理问题。使用现有软件,有必要在使用前签订规范的转让及授权许可合同;自行开发设计的软件,应及时申请专利,进行软件登记以确认自己的权利。目前,相关法律主要体现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图书馆作为最主要的信息收集和提供部门,应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避免侵权行为。

## 二、对加快中国图书馆法制建设的几点建议

1. 扩大图书馆立法的影响。我国图书馆立法工作进展缓慢,一方面与国家的经济发展、图书馆的地位、作用,图书

馆体制等方面的制约因素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图书馆自身宣传力度不够,没有扩大对社会的影响并得到舆论界的支持有关。目前应加大图书馆法律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采取恰当的措施和途径,及时向全社会通报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工作及最新进展情况。这样做,既可促使立法者坚定立法的决心,也可让图书馆立法成为众人关注的焦点,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各项舆论宣传工作,造成一种声势,以扩大整个图书馆界立法的影响,为议案的提出作舆论上的准备。

2 加强立法的理论研究与促进工作。从目前看,全国理论界已有相当一部分从事图书馆法研究的人员,出了不少研究成果,为图书馆立法的实践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但是,这些研究工作由于缺乏组织与协调,在深度上、力度上都不够,没有拿出具体的法律草案,难以满足立法的需要。为了配合立法,进行更深入、系统的理论研究,应做好以下两方面的促进工作:一方面,建议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三大系统的图书馆联合起来,并由中国图书馆学会出面组织几次全国性的有关图书馆法律政策研究的专题学术研讨会,在图书馆界掀起一个立法理论研究的高潮,为图书馆立法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另一方面,应研究与借鉴国外图书馆立法的先进经验及法律体系。研究的内容除考虑与政府的联系外,还有一点很重要,就是如何处理好与其它法律的关系。因为,图书馆法制建设不仅仅是制定一部图书馆基本法,关键还要有其它相配套的法。应借鉴日本图书馆法的有关经验,将有关内容渗透到相关的法规中,如著作权法、民法、文物保护法等,并正确处理好有关关系,这是我国图书馆法律体系能真正发挥效力,图书馆功能真正被社会所承认的重要步骤。

3 增强馆员保护意识,保障图书馆事业发展。作为收集和传播知识的图书馆情报工作人员理应努力学习,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自身的政策认识能力及业务常识,充分掌握知识产权法的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分析和处理相关问题的能力,从而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还要加强信息伦理的教育,从受制转化为自觉遵守,增加图书馆馆员和读者的法律意识。人为馆之本,图书馆人员自身素质的全面发展,将带动图书馆事业全面蓬勃地发展。

4 引入外部力量加以促动。比如,可以通过国际图联等相关组织,以国际学术团体的名义,向国内提出图书馆立法的建议和请求,国内图书馆界要向有关领导解释这种建议和请求的合理性、必要性和迫切性,说明图书馆事业缺少了法律保障对参与国际性文化交流造成了哪些不利影响,说明图书馆立法对知识产权保护会带来哪些益处,从而,更好地参与国际文化事务,等等。总之,中国图书馆法律体系建设之路是一条创新之路,同时也是艰辛之路,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要实现这一任重而道远的目标,不仅需要有良好的外部法律环境,也需要图书馆界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只有同心协力才能达到目的。

### 三、知识产权保护及其措施

#### 1 寻求法律保护

要在立法上为现代化图书馆提供法律保障,加强现行版权法中有关图书馆方面的条文,如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法规中应明确规定,版权人可以通过许可协议的法律形式委托图书馆将其数字化作品无偿提供给公众,确定 W IPO 条约和 TR IPS 协议,以及国外某些发达国家网络信息资源

的知识产权立法工作已走在世界前头,这些都可以成为我国的网络知识产权立法参考和借鉴的榜样,是立法向国际化的规范准则靠拢。

#### 2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

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提高我国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意识。高校要增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培养知识产权的专门人才,使知识产权知识在全社会得到普及。具体到图书情报部门要采用宣传专栏和办班的形式,组织从业人员加强对知识产权知识的学习和研究,使知识信息传播者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较高的知识产权素质,有敏锐的感知分析和处理情报服务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

#### 3 制定相应制度和立法

制定《图书馆法》,明确图书馆的性质和地位,授权图书馆向读者收取一定费用支付版权费。积极参与我国《著作权法》的修订工作,争取对图书馆及其读者扩大“合理使用”的范围。加强对网络侵权的预防和惩处,采用数字水印技术,避免文本非法复制;采用加密和数字签名技术,防止网络传输中数据被窃取。建立认证制度,通过认证,可保证通信双方的不可抵赖性和信息的完整性。设置防火墙,有效地将互联网隔开,防止非网络内部的人员对内部网信息资源的非法访问。成立数字作品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协调著作权人与作品使用者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

#### 4 合理使用和尽量用足《著作权法》中所规定的权利

如“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保存的需要,复制本馆收集的资料是合法的”、“提供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是合法的”等条款,依照规定充分使用这些权利。

#### 5 促进版权立法的进一步完善

数字化图书馆的运作,网上的一切活动也不能等到法律完善后再去进行,而现行法律也应在适应社会发展中不断做出调整,数字图书馆的运作也将会在完成自身的目标中推动版权立法,使之更加完善。

#### 6 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版权管理予以控制

如在网上建立使用收费制度,即用户使用某些数字资源需支付适当的费用,以作为支付作者的版权费用等等。

总之,图书馆在数字化进程的道路上,必须采取谨慎的态度,既要正确识别作品的版权保护范围,又要保护自己的知识,争取尽可能少地走弯路,寻找图书馆走向数字化的捷径。随着我国图书馆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在整个图书馆的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将会日益加强。并且正在成为法律的重中之重。

#### 参考文献:

- [1]王红枫.关于我国图书馆发展的思考[J].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6(3).
- [2]陈桂蓉.加入 WTO 与我国图书馆法律体系建设的思考[J].情报杂志,2002(9).
- [3]冷一江.中国图书馆法缺失原因探析[J].图书情报知识,2004(6).
- [4]陆珺.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图书馆法刻不容缓[J].内蒙古图书馆工作,2005(1).
- [5]李峰.关于对中国图书馆立法的探讨[J].图书馆论坛,2005(6).